

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5〕44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在《公司章程》原第五章董事会章节之前增加新章节“第五章 党建工作”，具体增加内容如下：

“第五章 党建工作

第九十五条 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设立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管理并得到保证。

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的重要作用。公司董事会或经理层决定公司重大问题，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。

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，或者向董事会、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；会同董事会或经理层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，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。

第九十八条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办理。”

增加上述内容后，《公司章程》后续章节号、条款号依次顺延。

另，将第一百四十八条第（七）“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”拟修订为“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

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”

上述内容修订后，除部分条款因新增条款而相应调整所引用条款号外其他内容无变化。

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将另行通知会议召开相关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30日